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ZHANG XINGANG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颖女士、程硕先生、王昱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7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546.1670万股的0.5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7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6人

4、首次授予价格：66.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ANG XINGA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3.12	5.46%	0.0365%
2	潘彦廷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	3.41%	0.0228%
3	陈文君	中国	副总经理	1.95	3.41%	0.0228%
4	程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	3.41%	0.0228%
5	陈振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	3.41%	0.0228%
6	王昱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2.62%	0.0176%
7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5%	0.0070%
二、业务骨干（169人）				32.72	57.23%	0.38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5.74	80.01%	0.53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美国籍），以及中国台湾籍员工潘彦廷，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美国籍）。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昱玺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王昱玺先生为副总经理，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王昱玺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昱玺先生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前。同时，王昱玺先生发生该交易行为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该交易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以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确定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4年9月2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6.90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14.0756%、13.5766%、14.739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879%、1.3690%、1.504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收益率）；

5、股息率：0.0696%（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全部归属，则需摊销的首次授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年度摊销情况预测算如下：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5.74	1,492.65	253.23	805.44	319.74	114.2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8.53亿元人民币，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奇付通”）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网时代”）与深圳奇付通签订了2024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大网时代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奇付通支付服务费用，公司自愿就主合同项下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大网时代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奇付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3亿元。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温岭支行自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广发银行温岭支行之间签署并生效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泵业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3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13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216.99万元，净利润-629.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资产总额为40,049.56万元，净资产为11,098.62万元。

2、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2729号2幢3层301-19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大网时代实现营业收入160,254.93万元，净利润269.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网时代资产总额为67,662.72万元，净资产为12,690.24万元。

3、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士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3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297,013.58万元，净利润226,428.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347,833.99万元，净资产为855,675.2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4、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瑾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826,528.71万元，净利润-13,444.4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90,407.26万元，净资产为56,775.70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675,480.42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更多信息可详见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奇付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奇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2024年度合作代理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主合同”。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丙方自愿就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付款时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所涉服务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保证担保金额

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含本数），其中微创时代上海分公司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大网时代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无论担保合同是否有特别约定，但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乙方应付未付款超出前述保证担保金额，且超出甲方给的合理支付账期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所有债权提前到期，并同步调整主合同账期周期。甲方针对本条约定发生情形的调整无需另行获得乙、丙方的同意。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1）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乙方未按时依约履行当期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

（2）乙方或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3）乙方或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4）乙方或丙方违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乙方）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担保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甲方在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9月19日至2027年9月18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24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1、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各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担保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保证责任

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